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720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903592_2_110D2161584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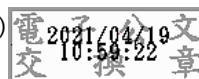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社會局轉知身心障礙證明有註記效期及無註記效期樣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4月15日新北社障字第1100689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修正條文業於110年1月20日公布施行，如身心障礙情況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、免重新鑑定者；或原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經換發為新制證明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可核（換）發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倘於辨識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格有疑義時，可洽社會局進行確認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3792、3794。
- 四、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「有註記效期及無註記效期」樣式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